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2.88 元/份调整为 42.09 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4 年 12 月 23 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行权价格为 42.88 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鉴于前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P=42.88-0.72-0.07=42.09$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2025年独立董事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